

致估价委托人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们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赵国虎与陈宏、李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 400 号中石华府住宅小区高层住宅楼 B 座 1 单元 201 室住宅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登记在被执行人陈宏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 400 号中石华府住宅小区高层住宅楼 B 座 1 单元 201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系指被执行人陈宏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 400 号中石华府住宅小区高层住宅楼 B 座 1 单元 201 室住宅房地产。根据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估价对象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 0035848 号，权利人为陈宏，规划用途为住宅，证载建筑面积为 94.65 平方米。估价对象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来文字号：（2019）新 0103 执保 53 号，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的估价结果为（见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产权持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房地产评估值 (元)
陈宏	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 0035848 号	钢混	2015 年	94.65	9,721.00	920,100.00